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标准，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

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总体情况

公司通过定期自查、现场检查、加强缺陷整改与考核等多种形式开展内控工作。2025年,组织本部及所属企业全面开展内控有效性自查,自查覆盖率100%;对所属各级子企业共91家单位重要业务和高风险业务的内控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内控缺陷,下发缺陷整改通知,督促相关企业有效落实整改,促进企业进一步加强内控,提升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程序和方法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管理标准。

程序:遵循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标准》规定的程序执行。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查、组建内部控制现场

检查小组、内部控制有效性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缺陷沟通确认、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方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和内容

公司每年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全覆盖，按照内控体系监督评价检查“三年全覆盖”的要求以及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检查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2025年纳入评价检查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23家项目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7家项目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28家项目公司、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9家项目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深能巴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8家公司、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2家公司、深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能（河源）蓄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能阜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等共计91家企业，纳入评价检查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4.9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69.5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

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党建与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燃料（燃煤、天然气）供应与价格波动风险、境外投资环境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政策调整导致的投资风险、产业结构风险、电量需求与电力市场交易风险、战略实施风险、人才储备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制度体系管理风险等十大高风险领域。

1.组织架构。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会、党委、纪委、董事会和经理局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制，明确职责权限。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相应的工作细则并有效执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要求，确保股东会和董事会合法、合规、高效地运作，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绩优、诚信、规范、环保”的良好形象。

公司总部设置党委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组织与人力资源部、战略与运控部、财务管理部、安全与生产技术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供应链管理、科技与数智化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风控部、产权法律部共14个职能部门，以及能源创新研究院、技术研究院、深能学习与发展中心、招标中心、财务共享中心、审计中心、行政人

事服务中心、司库管理中心共8个支持性机构，实施公司管控职能。

公司围绕战略发展需求，协助各直管企业开展组织架构诊断与优化工作，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管理效能；结合战略发展变化以及市场环境动态，定期对组织架构进行评估与调整，确保其始终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支撑。

2.发展战略。公司聚焦“双碳”重大能源革命使命，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锚定“1246”总体思路，持续构建“四核双驱”现代先进能源产业体系，聚焦坚持清洁能源经营特色、引领环保产业先行示范、促进能源科技创新应用定位，加大海外战略布局与落地，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清洁能源与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公司在能源转型、海外布局、低碳创新与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力、成效显著，传统煤电加速向清洁化、灵活化转型，重点改造及示范项目有序推进，有力筑牢大湾区能源安全保供防线；海外业务坚持多元协同发展，重点项目落地、资质认证与国际合作同步发力，加速多元协同的海外发展网络成型；创新打造“电力+环卫”跨界融合项目，构建城市低碳治理全新范式，为超大城市低碳发展提供可复制的实践样本；成功突破废弃物处置资质难题，打通城市资源循环利用关键环节，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顺应宏观发展形势，研判政策导向、产业趋势、市场动态及竞争格局等关键驱动因素，复盘“十四五”时期发展成效与短板不足，科学编制“十五五”及中长期规划，做好顶层

设计，实现全业务链条规划覆盖。

3.人力资源。公司聚焦人才引育、激励约束、干部培养等关键领域，持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改革。制定实施《深圳能源集团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考核激励若干措施（试行）》，为公司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收入分配及人才引进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体系化制定并落地《深圳能源集团市场化选聘高端人才、特殊人才及紧缺人才“一事一议”引进管理办法（试行）》，为公司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全面优化企业年金管理体系，系统构建投管人“入-选-用-留”全流程管理机制；制定实施《集团2025年度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工作方案》，创新搭建“领域贯通、链条打通、区域联通”的立体化挂职锻炼体系，推动总部机关与基层一线的年轻干部双向轮换，抓实优秀年轻干部跟踪培养与锻炼使用。

4.社会责任。公司高质量编制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首次编制英文版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方位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领域的创新实践；紧密跟踪环保政策变化，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对标对表限期闭环，顺利完成2024年度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绿色低碳发展实践，公司承办的2025能源绿色发展大会，以“能源+AI 引领绿色发展”为主题，是国内首个以“能源+AI”为核心的国家级能源论坛。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并承办2025年第四届深圳国际能源数能展、2025碳达峰碳中和论坛暨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分论坛等系列活动，助力深圳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社会形象。

5.党建与企业文化。公司全面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优化完善《公司章程》党建内容，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并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深入实施党建品牌塑造行动，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深入实施“六建四创”先锋党建体系建设，夯实组织基础，强化党建责任考核，持续开展党建质量提升分类指导行动；深化政治监督，实施党建领域问题排查治理行动，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企业发展全过程；开展理念识别体系建设，制订公司《理念识别体系（MI）传播规范》，打造全员“知行合一”的文化共识；绿色发展成果屡获人民日报社、新华社、央视等国家级媒体报道，有效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开展深能家园文化建设，丰富群团文体活动，群团活力不断增强；大力开展消费扶贫，为乡村振兴持续贡献力量；深入开展“深能有爱”品牌系列志愿活动，累计发布志愿服务活动112项，共计参与人数847人次。

公司党委健全完善“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定期听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大风险研判情况的汇报；推动合规工作向所属各企业复制推广，形成上下联动、运行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促进企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共同守牢公司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公司纪委着力强化监督执纪、深化源头治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保持稳进态势、实现良好成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6.资金活动。公司围绕加强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控资金风险三大核心目标，依托体制机制创新，

系统性优化资金管理活动。通过构建“1+N+X”分层级司库制度体系，制定并颁布《司库管理标准》等一系列司库制度文件，形成“制度要求-系统规则-业务流程”无缝衔接，全面实现账户开立变更注销、资金归集、融资筹资等核心业务的全程线上闭环管理，从源头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紧抓资本市场有利时机调整融资结构，通过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申请政策性金融贷款等工具创新，精准对接司库系统融资功能，显著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拓宽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来源，为重大项目筑牢资金保障根基；在资金运用与资金风险控制环节深化全流程管控，一方面主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对冲汇率波动风险，锁定主营业务收益稳定性，另一方面加大海外项目税务支持力度，系统分析跨境涉税事项并逐步构建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控制海外业务涉税风险。最终通过“体制机制筑基-融资决策降本-风险防范兜底-效益提升闭环”的全链条管理，全面提升资金韧性与价值创造能力，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的动态平衡。

7.采购业务。公司持续深化采购全流程规范化、集约化与数智化管理，全面提升采购治理效能。强化非公开采购管理要求，并梳理完善商务管理制度标准，切实增强制度刚性与管理合规性；建设公司电子招标平台和采购管理平台，各企业可依托平台开展全口径的工程、物资、运检、服务采购事项及燃料类别采购事项，实现采购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线；坚守“应招尽招，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健全采购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精准筛查需求管理、采购方案等业务环节的风险点，深入践行“阳光采购”理念；深化完善采购计划管控模式，落

实考核机制，深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集约化管理，充分发挥规模采购效应；推进公司各单位采购流程统一化工作，建立采购立项、招标文件审批、中标结果确认及合同审批标准流程，为公司供应链数智化管控提供流程支撑。

8.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管理标准，规范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在建工程转固与核算等业务操作；建立资产减值管理标准，规范企业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财务核销行为，保障资产安全；落实IT资产管理，推广IT资产管理模板，建立完整的IT资产管理台账；开展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数据管理体系设计及营销、投资、工程、审计四大业务领域数据资产目录编制工作。

9.销售业务。公司构建多元协同的能源销售体系。通过积极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有力支撑区域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为公司在粤发电资产的中长期合约收益提供稳定保障；成功开发销售渠道商过百家，间接服务终端客户突破万家，通过品牌价值输出与渠道赋能相结合，形成独具特色的“深能营销”模式。公司加强与国内第二梯队供应商合作，通过液态气外采内销，增加内部资源池弹性，实现气液互换调度模式；完成由LNG进口商向国际贸易商转型的目标，进一步提升贸易团队综合专业能力。

10.研究与开发。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管理水平；优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成立咨询委员会，建立科技创新网络，进一步构建层级清晰、分工协同、责任明确的科技创新组织保

障体系；强化管理体系，搭建科智业务系统，完善科技创新项目从立项、实施、验收到成果转化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推动科技创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运行；强化战略引领与资源统筹，实施“揭榜挂帅”及统筹项目，推动研发布局由“自下而上”向“自上而下”转型；组织申报并获批政府重点研发项目7项，入围市国资委十大原创技术攻关清单2项，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年制定并发布各级标准9项，发布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系统、光储充放检城市景观一体化示范、国产燃机首台套关键部件示范应用等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11.工程项目。公司统筹推进工程建设，2025年顺利完成全年建设目标。通过发布造价管理指导意见，修订竣工决算管理标准，健全造价管理体系；通过加强项目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和创优指导，实现公司各板块监督检查全覆盖，系统溯源排查工程质量隐患，健全工程质量全链条管理，推动质量管控水平持续提升；高频监督重点项目风险作业，督促项目安全隐患整改闭环，有效保障建设项目安全有序推进；加强计划管控与对标管理，组织专家开展重大项目一级网络进度计划评审，重点环节实施精准管控并建立专项工作台账；针对配套工程建设、设备供货节点等瓶颈问题，建立挂牌督办跟踪台账，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动态管理；持续推进工程巡查工作，对公司工程项目加大检查力度，切实提升项目安全管理效能。

12.担保业务。公司建立融资管理标准，规范担保行为，明确担保及抵押管理等业务范围和操作流程，降低担保风险；公司在所属企业范围内组织开展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自查与融资性贸易专项自查工作，积极落实各项债务管理优化

举措，压低担保风险敞口。

13.业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业务严格践行“全流程管控、穿透式管理、责任闭环”的管理理念，多措并举强化外包业务安全生产管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公司持续完善制度保障体系，健全外包安全管理制度框架，夯实管理基础；严格落实统一监管要求，将外包项目、施工队伍及从业人员全面纳入公司统一安全管理体系，实行“三统一”监管模式，坚决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对事故及隐患推行“四不放过”原则并追溯至具体责任主体；紧盯外包安全管控环节，深化“三违”行为整治，加强外包单位安全工器具与劳保用品管理，建立“企业自查+公司督查+第三方巡查”协同监督体系及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全员参与隐患排查的积极性；严格开展承包商资质审核与履约评价工作，坚持“优进劣出”原则，持续优化承包商队伍结构，确保公司外包业务安全、有序、规范开展。

14.财务报告。公司及时跟进会计准则及监管政策最新要求，从严把控财务信息披露各环节，切实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成功部署PBC报表系统，全面实现报表线上填报、自动勾稽校验功能，优化季报披露报表生成流程，显著提升报表自动化水平与数据质量；搭建星瀚系统管理报表模块，有效提升管理报表数据编制效率与准确性，进一步强化报表系统信息化、自动化建设，为公司财务分析、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15.全面预算。公司完成2024年度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总结反馈，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二级企业管控力度、决策程序规范程度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开展全方位自查，进一步提高预算

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预算管控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依托预算管理系统对各所属企业费用预算实施全流程线上管控，按月定期跟踪费用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排查执行偏差，压实预算执行责任；定期组织所属企业开展月度、季度及年度盈利预测工作，研判内外部宏观环境、行业趋势等各类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和后续效益走势，提前谋划长期发展布局，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16.合同管理。公司按照合同管理标准的规定，全面强化合同全流程管控，严格落实合同审批前置立项要求，督促主办人员规范完成合同水印版本确认、信息采集和文件归档等全环节工作；严把合同付款审核关口，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流程，对未达成付款条件的事项坚决不予支付，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深化合同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合同管理板块与金蝶系统、采购管理系统高效协同，提升合同管理规范化水平与工作效能；组织开展所属企业合同管理专项检查，督导被检查单位完善合同管理程序，加强公司合同管理规范化；加强公司合同范本统筹管理，在梳理归集各单位 200 余项合同范本的基础上，持续扩充完善公司合同范本库；加强合同法律审核。制订《法律审核管理标准》，明确合同法律审核各项要求，在合同审批流程中嵌入法律审查节点，合同法律审核率 100%。2025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合同法律纠纷案件。

17.信息传递。公司秉持尊重股东理念，聚焦资本市场关切，以高质量资本市场沟通助力价值提升，完成公告披露工作，向市场展示公司合规治理形象；通过发布“一图读懂”等数字化宣传材料，增强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中各项数据的可读性与有

效性。公司始终坚持打造卓越上市公司的目标，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18.信息系统。公司已基本建成涵盖核算、预算、资金、共享、报表等一体化的财务数字化平台，财务共享覆盖面持续扩大；司库系统成功上线投用，在公司境内外多家单位推广应用；人力资源系统完成组织人事、薪酬管理模块建设，科智管理系统、审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成功上线投用，商旅平台系统持续推广应用、一企一屏完成2.0版优化。公司信息系统有序推进，实现了业务数字化、管理规范化的目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数字化支撑。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未发现财务舞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定性和定量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不

同量化指标采用孰低原则确认缺陷)：

基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备注
税前利润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 ≤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资产总额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 ≤ 错报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错报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所有者权益	错报 <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2%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2% ≤ 错报 <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	错报 ≥ 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而造成重大损失事件的；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措施但未实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

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

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基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备注
资产总额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	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或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缺乏科学决策程序；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及所属企业已通过完善制度和流程以及加强制度执行等有效措施进行落实整改,已于当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四)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被检查单位通过完善制度流程以及加强制度执行等措施进行立行立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英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